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

研討 107 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 6 樓監察小組辦公室

參、主持人：江召集人志遠

記錄：王麗觀

出席人員：

陳委員宜冠、湯委員華、陳委員鎮武、邱委員寶蘭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第四組

肆、主持人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組長大家好，針對今天提案，請各委員提出討論審議。

伍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(四組邱組長)

有關本縣池上鄉慶豐社區活動中心第 132 號投開票所，選舉人林○○撕毀選舉票乙案，提供關山分局現場受理告發案件紀錄供參，另當事人陳述書至今尚未收到，相關罰鍰提請委員審議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本會辦理本縣池上鄉慶豐社區活動中心第 132 號投開票所，選舉人林○○撕毀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（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）選舉票五張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7 年 11 月 24 日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現場受理告發案件紀錄表辦理。(如附件 1)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本案亦依行政程序法 39 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，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函知當事人陳述意見（如附件 2），但至今未收到當事人陳述書。
- 四、本於憲法比例原則之精神，應予人民權利最少之侵害，雖同

時撕多種選票，建請以一案件處理。

◎辦法：決議後送委員會審議。

◎討論及表決：

湯 委員：本縣對於撕毀選舉票案件較少，民眾較不懂法律常識，又是初犯，希望可以從寬，罰5千元。

陳委員宜冠：當事人有喝酒，酒精濃度高，投票時因媽媽的行動不便，因而造成情緒上的行為反應，希望可以從寬，罰5千元。

陳委員鎮武：當事人有受過教育的，應該懂得選舉的事，要加重一點點，罰1萬元，以後才会有警覺性。

邱 組 長：此次公投案太多，排隊冗長，造成民怨，難免引起不良情緒反應，另比對照片中選票撕的痕跡應同時撕多種選票，應以一次性之行為為之。

江 召集人：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，就請罰款5千元及1萬元舉手表決，表決結果罰款5千元2票，1萬元1票。

◎決議：

以上決議裁罰以新台幣5千元整，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後核處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捌、散會 11:30